

#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特别提示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矩子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组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2019年11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1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15:10-13:00-15:00。

2. 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在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10月28日（T-1日，周一）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关于网下投资者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3.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将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和同一申报数量按照配售对象的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序，由深证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编码降序排列，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并按照规定剔除后重新报价。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并且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剔除最高的单个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被剔除的申购份额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进行新股申购。

5.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1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项，如遇除息除权事项，同一配售对象因同一原因多次申购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项。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名单与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关，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若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未足额缴纳申购款，将由网下投资者承担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申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 出现认购时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二、中止发行的安排”。

9.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的，将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网下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交易日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T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 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通过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zzq.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提交工作，咨询电话021-20370806, 20370807。

11.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究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隶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作法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约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92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矩子科技”，股票代码为“300802”。该简称和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规模，并在《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4. 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0月29日（T-5日）的12:00前）在中证协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5.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在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10月28日（T-6日，周一）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6. 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I证书用户。

7. 如果股票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0月29日（含T-5日，周二）之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时间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的备案时间为准则。

8.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 定价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究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隶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作法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约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92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矩子科技”，股票代码为“300802”。该简称和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规模，并在《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4. 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0月29日（T-5日）的12:00前）在中证协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重要提示

1.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92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矩子科技”，股票代码为“300802”。该简称和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规模，并在《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 重要提示

1.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92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矩子科技”，股票代码为“300802”。该简称和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